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3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730 号庐山花园小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685973605X。

负责人：熊斌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旗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3 月 21 日生，住江西 [REDACTED] 52 [REDACTED] 4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6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罗琳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9 月 19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 [REDACTED] 52 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：36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兵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7 月 26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 [REDACTED] 501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60 [REDACTED] 5。

被执行人：葛静，女，汉族，1979 年 7 月 14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 [REDACTED] 133 [REDACTED] 23 [REDACTED] 1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 [REDACTED]

[REDACTED]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324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陈旗、罗琳、王兵、葛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旗、罗琳、王兵、葛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旗、罗琳、王兵、葛静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十字街557号20栋1单元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文咨

审判员 章辉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彭鑫妮

